证券代码：600266　　证券简称：北京城建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18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签《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避免同业竞争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续签《托管协议》，由公司托管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）股权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6 年 6 月，公司托管集团公司持有的开发公司 100%股权，并签署托管协议，公司按开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0.2%计算托管费用，托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该托管协议即将到期，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《托管协议》。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集团公司为北京市国有独资公司，持有公司股权 41.86%，注册

资本 30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陈代华，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；承担各类型工业、能源、交通、民用、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；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；机械施工、设备安装；商品混凝土、钢木制品、建筑机械、设备制造及销售；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；仓储、运输服务；购销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化工轻工材料、机械电器设备、木材；零售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；饮食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向境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（不含海员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托管集团公司持有的开发公司 100％股权。开发公司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3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史赞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出租房屋；收费停车场；仓储服务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开发公司总资产 212.06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.40 亿元，2018 年开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.00 亿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.61 亿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在托管期间内，除收益权、处置权以及对应的义务和托管协议规定的限制条件外，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管理其在开发公司的股权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开发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行使

集团公司的股东权利，并履行集团公司的股东义务。

2、在托管期内，公司受托行使开发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：代表集团公司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；对开发公司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督，提出建议；代表集团公司派出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经双方协商，在托管期内，托管费用按开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年销售收入的 0.2%计算，由公司向集团公司收取。

4、本次股权托管期限为三年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避免同业竞争，集团公司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《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》，托管期限为三年。《开发公司股权托管协议》 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鉴于目前开发公司股权尚不具备注入公司的条件，经与集团公司协商，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续签《托管协议》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《托管协议》，认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 2019-19 号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